

##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管包商银行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)依法联合对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包商银行”)实施接管的公告，中国银保监会决定自2019年5月24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，并成立包商银行接管组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接受接管组委托，托管包商银行业务。

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被托管银行情况

包商银行于1998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，前身为包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2007年9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总部设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。

### 二、托管期限

2019年5月24日起，托管期限为一年。

### 三、本行托管职责

托管期间，本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按照接管组的指导，开展托管工作。

该事项不影响本行的日常经营和正常业务，不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、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4日